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忽必烈健身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朝杰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邱文軒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再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第二審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準用第44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期限內提出上訴狀，並載明上訴事項，非全部內容上訴。訴訟金額計算複雜，因無聘請律師，抗告人無法清楚仔細計算，應由法院核定裁判費用，上訴人再繳納之，非抗告人未於法定期限內繳費，抗告人依法提起抗告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6日以112年度勞簡字第11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0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09頁）。惟抗告人逾期未予繳

納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憑（見原審卷第211至215頁），是抗告人既未依限補正，原審認其訴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彥魁

法　官　吳幸娥

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思穎